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

1. 車行穿越道係指巷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橫越人行道之坡道，宜考量維持人行道之平順、暢通及其耐用性，設置參考如圖 6.3.1 至圖 6.3.3。
2. 車行穿越道斜坡度不宜大於 16.67%(1:6)。但若現地條件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設置平臺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淨寬相符，其寬度以 1.5 公尺以上為宜，最小 1.2 公尺。
3. 車行穿越道宜搭配可跨式緣石，設置參考如圖 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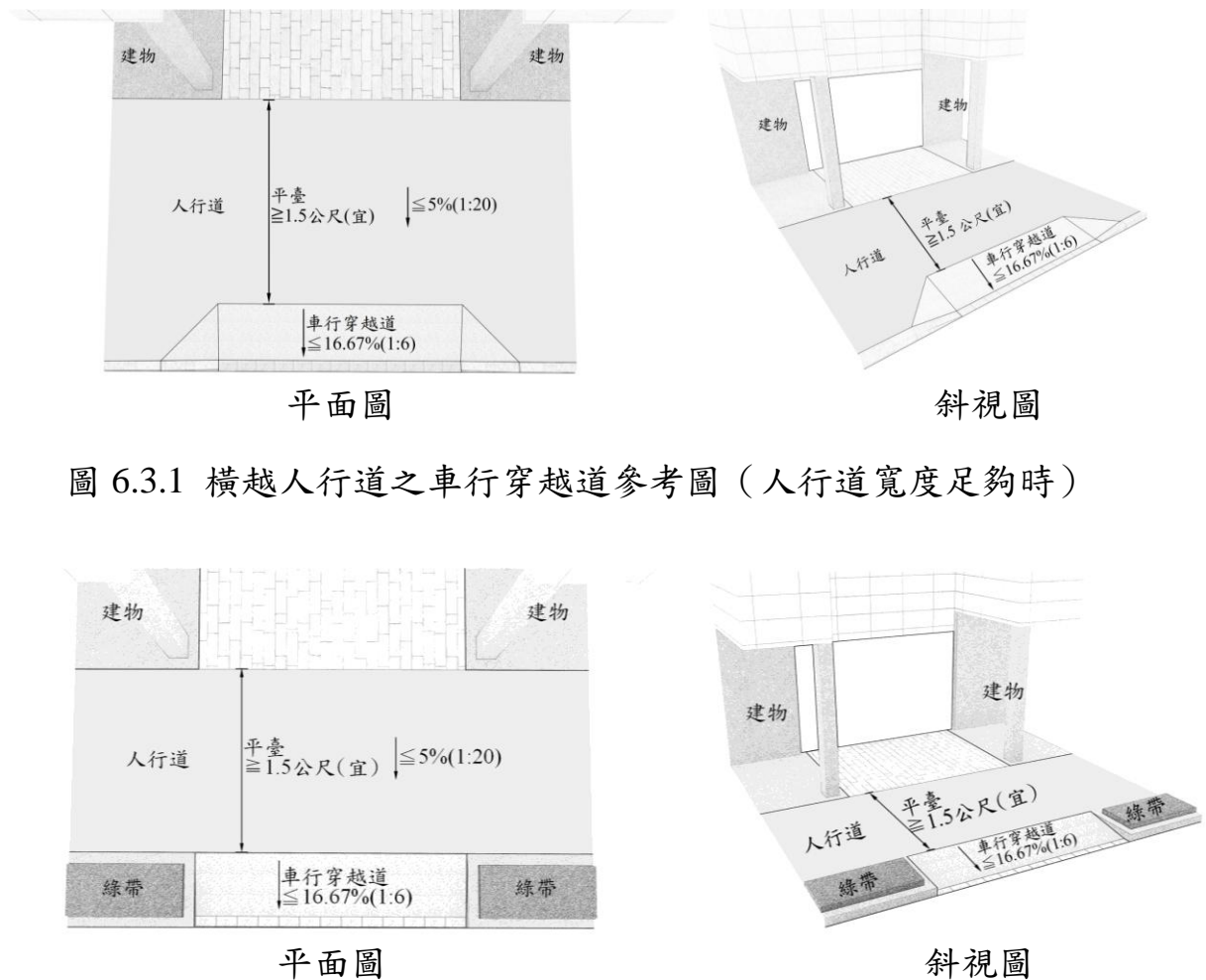


圖 6.3.1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參考圖（人行道寬度足夠時）

圖 6.3.2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參考圖（鄰接綠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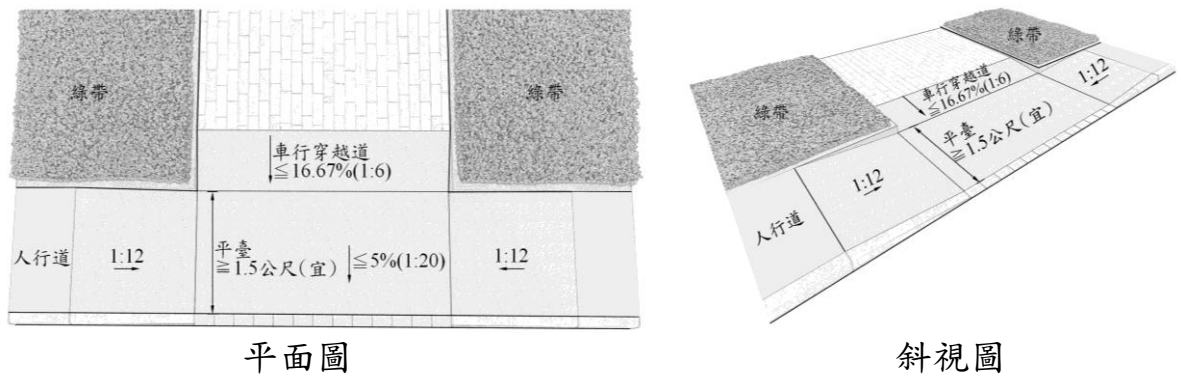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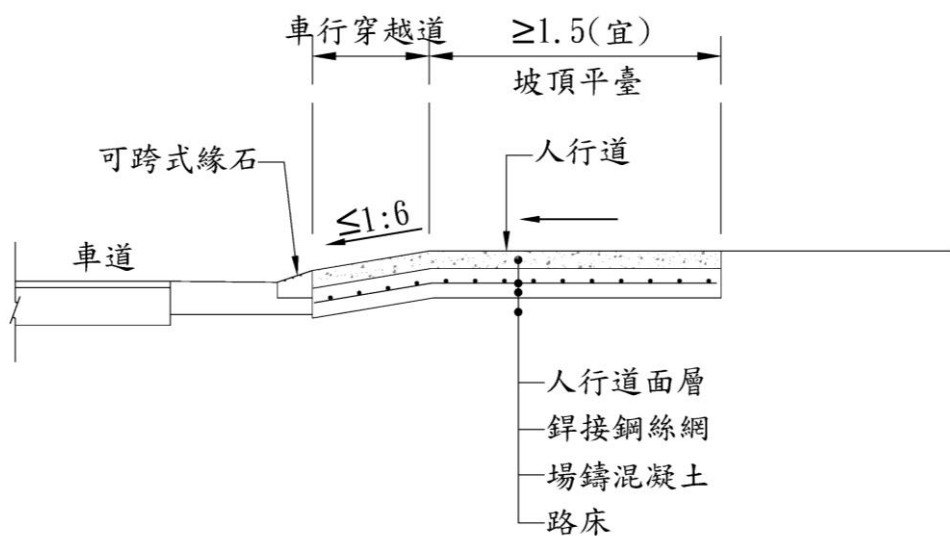


圖 6.3.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參考圖 (人行道寬度不足時)



(單位：公尺)

圖 6.3.4 車行穿越道搭配可跨式緣石斷面配置參考圖

6.6 人行道與鄰地高差防護

1. 人行道如無側牆且高於相鄰地面 20 公分至 75 公分時，應於該側邊緣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超過相鄰地面 75 公分時，應設置行人欄杆，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如為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道，行人欄杆高度以 110 公分至 140 公分為原則，設置參考如圖 6.6.1 至圖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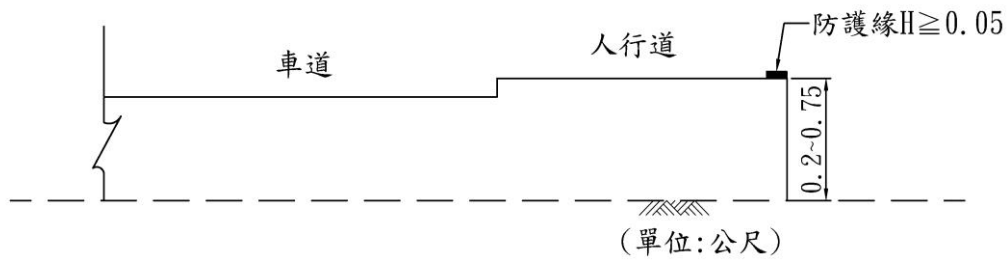


圖 6.6.1 人行道設置防護緣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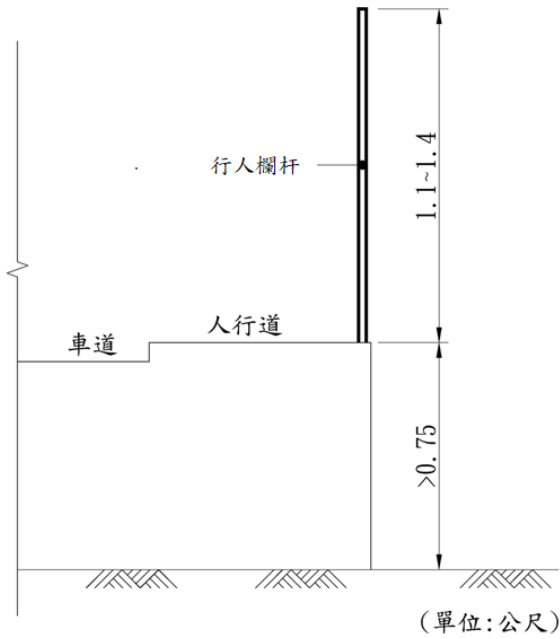


圖 6.6.2 人行道設置行人欄杆參考圖

2. 行人欄杆以直桿為原則，在人行道面以上 70 公分之範圍內，所有欄杆桿件之最大淨距為 15 公分，高於 70 公分部分，所有欄杆桿件之最大淨距為 20 公分，設置參考如圖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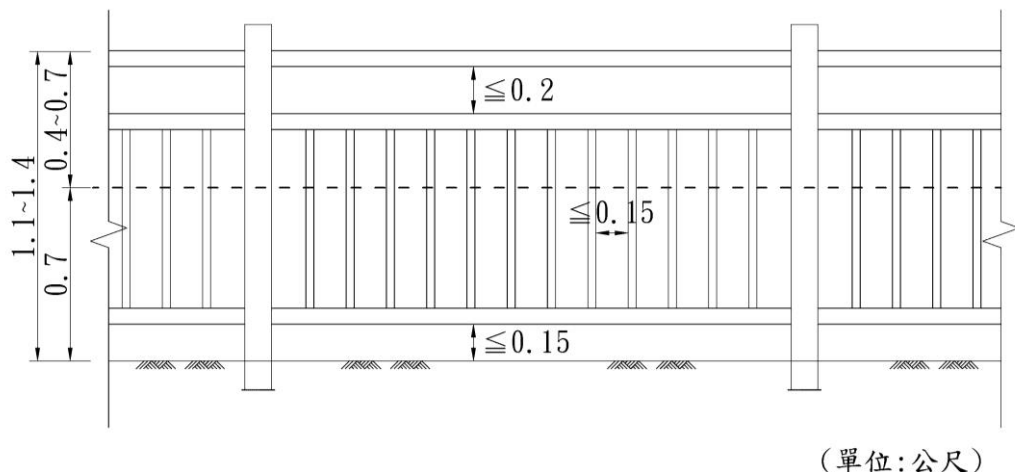


圖 6.6.3 行人欄杆桿件最大淨距參考圖

10.2.2 路邊停車格位

1. 市區道路路邊停車格位劃設，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留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應於明顯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
3.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宜於鄰近格位處設置無障礙設施。其與連接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依本規範第十四章無障礙設施規定設置路緣斜坡或無障礙坡道，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

12.3 設計要點

1. 交通寧靜區之設計宜整體考量路網機能、交通安全、行人與腳踏自行車空間、路邊停車、道路環境景觀、噪音振動影響及商業區貨物裝卸等需求。
2. 交通寧靜區應採低速管制，最高速限 30 公里/小時以下。
3. 交通寧靜區出入口及設施佈設，應配合適當標誌及標線，使駕駛者易於辨識。
4. 交通寧靜區設施佈設需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5. 車道寬規定如表 12.3.1。

表 12.3.1 各種車道寬規定

單位：公尺

路段分類	雙車道以上 每車道寬		雙向單車道		單向 單車道
	最小	標準	最小	標準	最小
一般路段	2.80	3.25	5.25	5.50	2.8
限制大型車進入路段	2.50	3.00	4.50	5.25	

19.2 照明輝度及照度

1. 市區道路、服務道路、人行道之照明輝度及照度宜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表 19.2.1 道路照明輝度 (單位：cd/m²)

道路功能分類	商業區	住商混合區	住宅區
快速道路	1.0	0.7	0.5
主要道路	1.0	0.7	0.5
次要道路	0.7	0.5	0.4
服務道路	0.6	0.5	0.3

表 19.2.2 道路照度 (單位：勒克斯(Lux))

道路功能分類	商業區	住商混合區	住宅區
快速道路	15(10)	10(7)	7(5)
主要道路	15(10)	10(7)	7(5)
次要道路	10(7)	7(5)	6(4)

註:1. 表 19.2.2 括弧內為水泥混凝土或路面較淺色之平均照度。

2. 工業區之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商混合區。
3. 農業區在 19.1.1 節之原則下設置照明設施時其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宅區。
4. 以上計算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其平均輝度或平均照度最高不可超過 15%。

表 19.2.3 服務道路照度 (單位：勒克斯(Lux))

區域分類	商業區	住宅區
照度	6	4

表 19.2.4 人行道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條件	道路分類	平均照度基準
與道路接鄰 之人行道	商業區	10
	住商混合區	6
	住宅區	2
不與道路接鄰 之人行道	人行地下道	43
	交叉路口	3
	人行陸橋	6

註：平均輝度與平均照度兩者之間可參照表 19.2.5 之規定換算。

表 19.2.5 平均輝度與平均照度之關係

平均輝度 1 (cd/m ²) 之平均照度 (Lux)	
瀝青或路面較深色	15
水泥混凝土或路面較淺色	10

2. 照明之明暗均勻度規定

市區道路照明之明暗均勻度宜符合表 19.2.6 之規定。

表 19.2.6 明暗均勻度

道路功能分類	最低照度 / 平均照度
快速道路	大於 1 : 3
其他市區道路	大於 1 : 4

3. 計算平均照度

依下列公式計算平均照度

$$E = \frac{F \times N \times CU \times MF}{S \times W}$$

式中，

E：平均照度，以勒克斯(Lux)為單位。

F：每一盞燈之光通量，流明為單位。

N：照明設施排列係數。

N=1 單側、交錯、中央排列者。

N=2 相對排列者。

CU：照明率。

MF：維護系數。

S：間距，以公尺為單位。

W：路寬或車道寬度，以公尺為單位。

4. 照明控制：

在夜間依道路特性及流量可考量調整光源之光通量，降低輝度及照度，以達節能的效果。

5. 光害防制：依 CNS 15015 表 2 照明環境之建議照明基準或 CIE 70 光害防制規定辦理。

6. 行人穿越道照明，應依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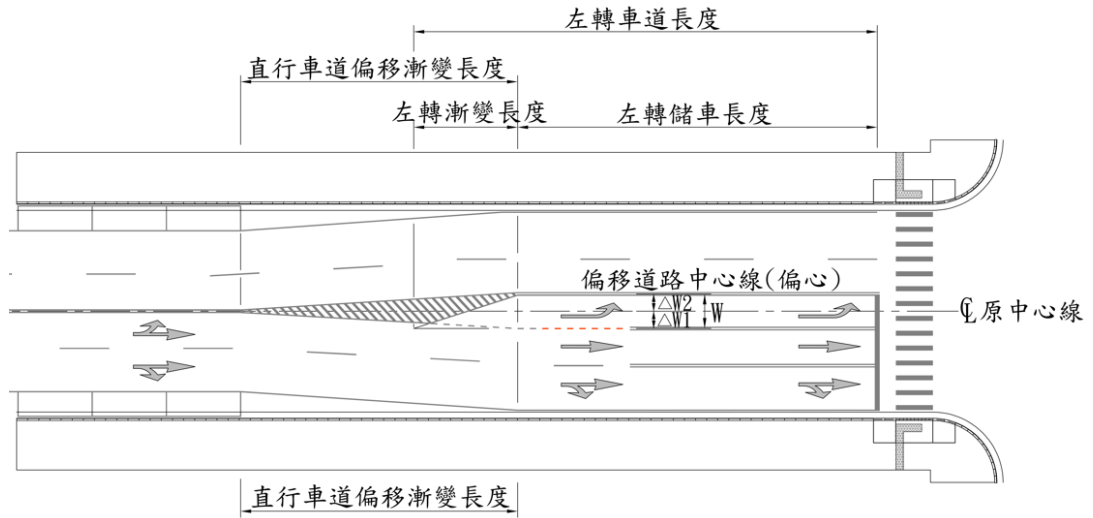
第二.二.五節表二.二.一修正規定

表 2.2.1 單車道寬度規定

單位：公尺

路段 分類	雙向單車道		單向單車道
	最小	標準	最小
一般路段	5.25	5.50	2.8
限制大型車進入路段	4.50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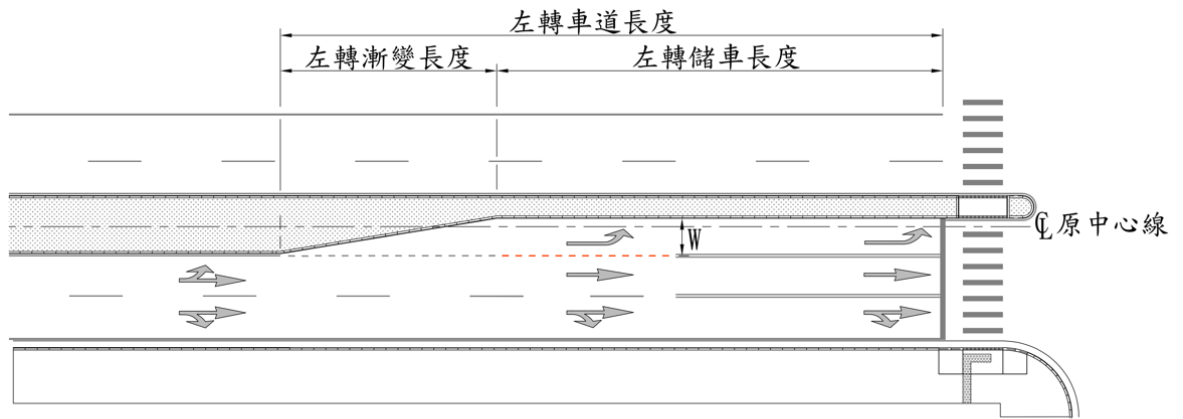
第四.二.六節圖四.二.二修正規定



W:左轉車道寬度
 $\Delta W = (\Delta W1, \Delta W2)$ (取大值)車道偏移寬度
 $\Delta W1$:原中心線至左轉車道右邊線之距離
 $\Delta W2$:原中心線至左轉車道左邊線之距離

圖4.2.2 轉向車道配置參考圖 (道路中心為分向限制線)

第四.二.六節圖四.二.三修正規定



W:左轉車道寬度

圖 4.2.3 轉向車道配置參考圖 (道路中心為寬度足夠之中央分隔島)

第四.二.六節圖四.二.四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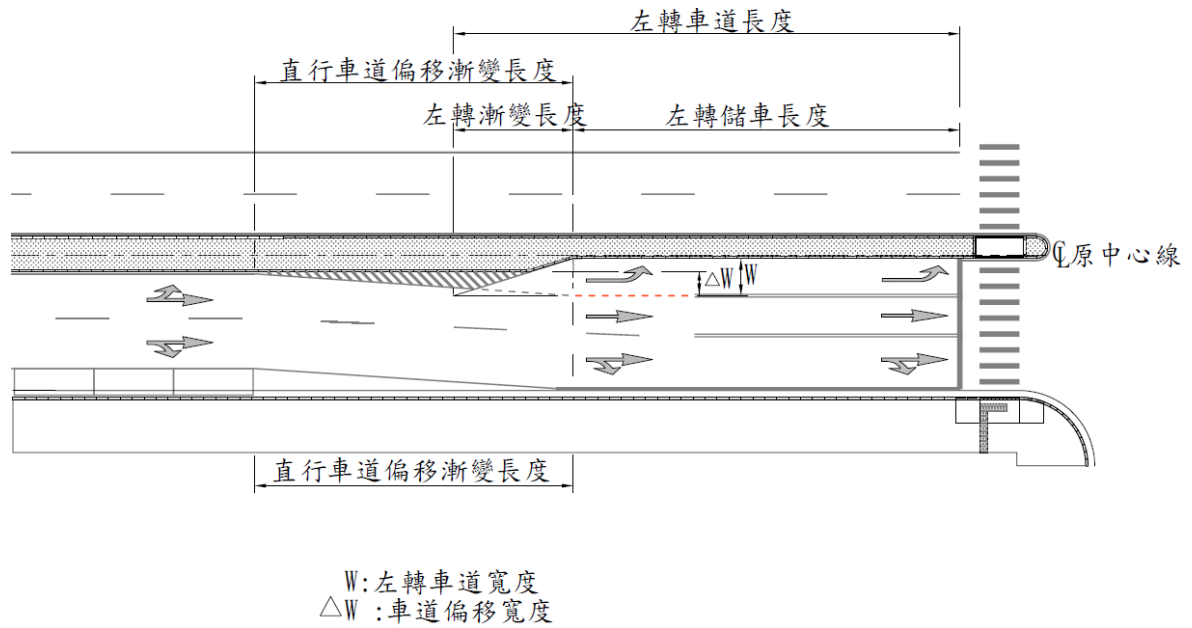


圖 4.2.4 轉向車道配置參考圖 (道路中心為寬度不足之中央分隔島)

第十五.二.五節圖十五.二.三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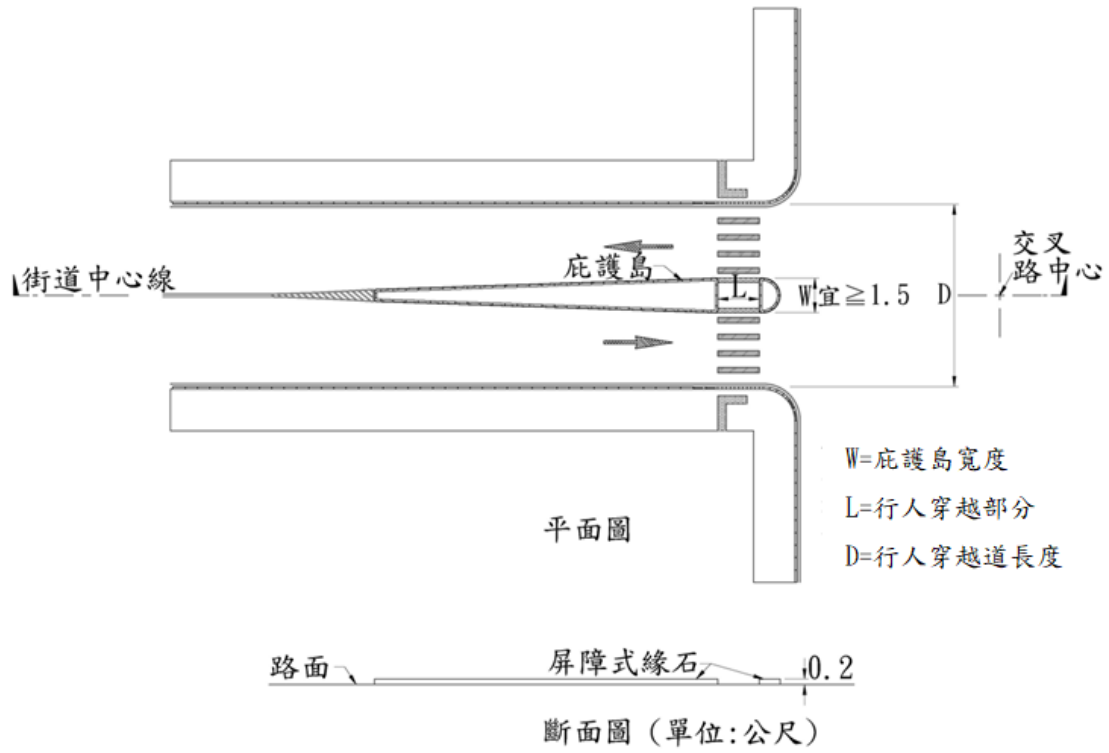


圖 15.2.3 庇護島參考圖

